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28號

原告 蔡淑鈴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43711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7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中正國小通學步道（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行為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以113年7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43711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系爭地點係通學步道，並非人行道，且系爭地點附近皆無任何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其於非上

01 下學時段停車，非法所不許；又系爭地點土地屬中正國小校
02 地，非屬一般道路，不適用道交條例之規定；況依當時情
03 形，相較同一巷弄之對向車輛雖已緊靠路邊仍構成佔據道路
04 通行路寬超過三分之一而有影響其他車輛通行會車之虞，原
05 告當下經權衡後才將系爭車輛暫時停放於前述系爭地點，被
06 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1 局鳳山分局113年9月27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5181400號
12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3 規事實，足堪認定。

14 2.原告雖辯稱：因系爭地點係通學步道，並非人行道等語。惟
15 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足
16 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故
17 以「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
18 語。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

22 1.按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
23 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依採證照片（見
24 本院卷第95至97頁）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係位於中正
25 國小圍牆邊，該步道旁校園圍牆上並有「無菸通學步道」之
26 告示牌明顯可見（見本院卷第103頁），已足供判斷該步道
27 乃供學童及一般行人通行之用；且系爭地點屬人行道，有內
28 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資訊在卷可
29 查（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是系爭地點乃專供行人（含
30 學童）通行之人行道，應可認定屬實。故原告駕駛系爭車
31 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

車」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

2.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並非人行道，且附近皆無任何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其於非上下學時段停車，非法所不許等語。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資訊（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及校園圍牆上「無菸通學步道」之告示牌、明顯可見（見本院卷第103頁），系爭地點為人行道，業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採納。

3.原告另主張系爭地點土地屬中正國小校地，非屬一般道路，不適用道交條例之規定等語。惟按道交條例所稱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本條例所稱道路只要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皆屬道路範圍，並不因其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所不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二)綜上，原告確有上開「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 官 李明鴻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吳 天

05 附錄應適用法令：

06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7 1.第3條第3款、第10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
08 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
09 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
10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
11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2 2.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
14 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1.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7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
18 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19 2.第112條：「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
20 車處所不得停車。」